

國立空中大學人事服務簡訊 第 121 期

<http://www.nou.edu.tw/~person/>



每月出刊

人事室 編印 (102.08.19)

一、法規篇

(一)有關教師於公傷假期間取得較高學歷得否改敘薪級一案，按「教師請假規則」規定核給公傷假之意旨，係為因公受傷教師休養或治療之需，教師於公傷假期間進修並取得學位，核與公傷假之意旨未符，應更改適當假別登記；又教師公傷假期間進修並取得學位，是否涉及違反「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規定，自行前往進修，請依教育部 86 年 6 月 7 日【按教育部 86 年 6 月 7 日台(86)人(一)字第 86049910 號函釋規定：「查有關現職教師因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繼續進修，於取得較高學歷後，得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十規定(該點於 93 年 12 月 22 日修正後，合併於第五點，爰予刪除)，於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改敘薪級。至教師如違反『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之規定，自行前往進修，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本於權責另予議處。」】函釋，本於權責酌處。

【教育部 102.7.15 臺教人(二)字第 1020096978 號函】

(二)有關教師職前曾任博士後研究各段年資得否併計採計提敘一案，教師職前曾任各類專案計畫項下聘用人員(指研究人員)年資如所任職務為全時專任，職務性質與擬任教學科目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且與教師現職職務等級相當者，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教育部 93 年 4 月 23 日台人(一)字第 0930041479 號令規定之採計方式採計年資提敘薪級，即以 1 月至 12 月之會計年度為採計標準，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

【教育部 102.7.31 臺教人(二)字第 1020108177 號函】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本部以 102 年 8 月 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20110251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參閱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edu.law.moe.gov.tw/NewsContent.aspx?id=2249>。

【教育部 102.8.1 臺教人(二)字第 1020110251B 號令】

(四)有關教師因性別平等事件遭解聘提起申復之後續處理方式一案，說明如下：

- 1、查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32 條規定：「(第 1 項)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第 2 項)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第 3 項)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究其立法意旨，申復之目的係為確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結果之正確性，賦予學校或主管機關行政審查權限；復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31 條第 3 項第 6 款規定：「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爰申復有理由時，僅係促請相關單位、學校或機關重為調查或決定，並非直接撤銷學校或主管機關原處理之結果。
- 2、復查性平法第 31 條規定：「...(第 2 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第 3 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權限，僅係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提交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實際處理權責仍係屬於學校或主管機關；再查性平法第 33 條規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前條學校或主管機關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法之相關規定。」及教育部 99 年 5 月 3 日臺訓(三)字第 0990057923 號函略以：「學校審議申復案件，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要求性別平等委員會重新調查，此時相關程序即應依法重新踐行辦理，程序已屬重開...」爰學校審議申復案件認為有理由，要求性別平等委員會重新調查，此時相關程序已屬重開，故無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維持或變更原結論，自應與第 1 次調查完成時相同，依法規及各校規定(包括教評會運作規定)踐行相關程序，尚不得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之結果維持原調查報告之結論及處理建議，即認定屬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所定行政處分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瑕疵補正情形

而無需踐行相關審議程序。至權責單位審議後仍維持原處理決定，學校始得不另為處分。

3、另依性平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爰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後做成之調查報告，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性平法事件有關事實之認定，仍應依據性別平等委員會之調查報告認定之。【教育部 102.7.11 臺教人(三)字第 1020084747 號函】

(五)行政院訂定「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並自 102 年 7 月 16 日生效，各機關(構)學校應視涉案人員具體違失情節，本於權責確依該處理原則及相關法規規定程序辦理。【教育部 102.7.26 臺教人(三)字第 1020109473 號函】

(六)教育人員如酒後駕車或酒後駕車肇事，觸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刑事法規者，除依各該法令處罰外，其行政責任之檢討，請各機關(構)學校本權責查證後，依各該人事法規或內部相關規範，衡酌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或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予以檢討。【教育部 102.7.20 臺教人(三)字第 1020110025A 號函】

(七)有關公立學校教師借調私立學校或財團法人，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時，申請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事宜，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8 條之規定意旨，教育部 101 年 1 月 19 日函說明二(一)4 有關「(借調至私立學校者，應由學校加註未曾領學校或政府支給之退休金、資遣給與或離職退費等文字，並應註明借調期間敘薪情形；借調至財團法人者，應由該財團法人加註未曾領取政府預算支給之退休金、資遣給與或離職退費等文字)」應修正為「(借調至私立學校者，應註明借調期間敘薪情形)」。另相關事項如下：

1、回任教職到職支薪時，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問題：公立學校教師借調私立學校或財團法人，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時，均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與是否領取借調期間之離職給與無涉，至教師借調期間於借調學校或機構撥繳之退撫費用，應依私立學校及財團法人之退離規定辦理。

2、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其私校退撫儲金如何處理問題：私校退撫條例係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爰公立學校教師借調至私立學校，其原依私校退撫條例第 8 條規定撥繳之退撫儲金，仍應依私校退撫條例第 24 條及第 25 條規定辦理；至私立學校教職員 9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年資，如經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並採計為退休年資，嗣後再任私立學校並重行退休時，自不得採計為私立學校退休年資。爰各主管機關於核定所屬學校教師具有是類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私立學校年資，並採計為退休年資之案件時，應副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 3、借調私立學校年資於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公立學校退休年資應如何記載：教師依退休條例第 8 條之 1 第 6 項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係採計為公立學校退撫新制施行後之任職年資，爰應於退休事實表中公立學校「新制施行後」欄位填寫是段借調資歷。另，借調財團法人者，亦同。
- 4、借調私立學校教師年資，於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得否辦理增核給與：以借調私立學校教師年資，非屬上開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所稱「教職」及「連續任教師或校長 5 年以上」，爰無法認定為退休條例第 6 條規定之公立學校教師或校長年資。【教育部 102.8.1 臺教人（四）字第 1020106682 號函】

二、動態篇

(一)人事動態

姓名	異動類別	新職單位 職稱	原職單位 職稱	生效日期
方元珍	退休		人文學系教授	102.08.01
吳文琴	退休		研究處副研究員	102.08.01
王禹晴	商調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科員	主計室組員	102.08.19

(二) 人事獎懲

單位	職稱	姓名	獎懲事由	獎懲額度
電子計算機中心	技士	李元焯	李員前於臺南市立圖書館任職期間，辦理土城分館網路建置，負責盡職。	嘉獎一次
秘書處	組長	楊智文	楊員擔任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委員期間，執行 100 年度稽核業務績效考核成果優等，考核期間稽核 13 次，著有績效。	嘉獎二次
	專員	翁煥烜	承辦 99、100 年度「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業務，採購案件達成比率高於目標比率，圓滿達成任務，成績優良。	嘉獎一次
	專員	鄭政偉	承辦 99、100 年度「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業務，採購案件達成比率高於目標比率，圓滿達成任務，成績優良。	嘉獎一次
	組員	李明嫻	承辦 99、100 年度「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業務，採購案件達成比率高於目標比率，圓滿達成任務，成績優良。	嘉獎一次
	組長	徐振堃	辦理「公文線上簽核管理系統」建置，負責盡職，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二次
	組員	陸靜儀	辦理「公文線上簽核管理系統」建置，負責盡職，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一次
電子計算機中心	組長	戴慧明	辦理「公文線上簽核管理系統」建置，負責盡職，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一次
圖書館	組員	戴淑君	主辦「本校新圖書館自動化系統」，負責盡職，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二次
輔導處	輔導員	吳慧瑜	主辦本校 101 年「導生座談會」、「就業服務講座」、「生命教育講座」及「導師會議暨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等活動，對主辦(管)業務之推展，主動積極，負責盡責，確有具體績效。	嘉獎一次

台中學習指導中心	幹事	周瑞玲	辦理本校臺中中心 100 學年度下學期空大家族暨管理與資訊學系導生座談會，及 101 年度自殺防治守門人研習活動，圓滿達成任務，成績優良。	嘉獎一次
新竹學習指導中心	幹事	李彬彬	辦理本校新竹中心 100 學年度下學期空大家族座談會暨升學輔導講座，圓滿達成任務，成績優良。	嘉獎一次
新北學習指導中心	辦事員	林麗美	辦理本校新北中心 101 年度「學生事務輔導相關活動」，圓滿達成任務，成績優良。	嘉獎一次
花蓮學習指導中心	幹事	蕭玉芬	辦理本校花蓮中心 101 年度「生命教育講座活動」及「各類證照檢定輔導」系列講座，圓滿達成任務，成績優良。	嘉獎一次
台中學習指導中心	幹事	鍾春惠	辦理本校臺中中心 101 年度「各類證照檢定輔導」系列講座，圓滿達成任務，成績優良。	嘉獎一次
輔導處	輔導員	王美雀	辦理 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認真負責，辛勞得力。	嘉獎一次
公共行政學系	助教	劉嘉慈	辦理「2012 年第 2 屆『建構公民社會：治理的公共價值』國際學術研討會」，對本校及公共行政學系貢獻良多，確有具體績效。	嘉獎二次
教學媒體處	技術指導	林富崇	擔任本校承接救國團社會教育中心簡介短片專案製作工作，創新精進，任勞任怨，成功達成任務，有效提昇本校形象。	嘉獎一次
	技術指導	林富崇	協助本校社會科學系系網頁製作之照像及美術元件之設計工作，負責盡職，力求完美，績效卓著。	嘉獎一次
創新育成中心	專案計畫人員	廖巧玲	參加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1 年度績優育成中心評選，榮獲婦女創業獎第一名，成績優良。	嘉獎一次
	專案計畫人員	林佩璇	參加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1 年度績優育成中心評選，榮獲婦女創業獎第一名，成績優良	嘉獎一次

出版中心	專案計畫人員	陳語嫻	代理本中心張秀如產假(3/22-5/16)，期間負責盡職，主動積極，表現優異	嘉獎一次
研究處	專案計畫人員	陳佑翔	辦理本校「101 學年度新進教師研習會」、「新進教師手冊」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102 至 105 年度計畫申請」，負責盡職，任勞任怨	嘉獎一次
圖書館	專案計畫人員	李緯勝	辦理「本校新圖書館自動化系統」，負責編目模組需求書撰寫、協助入口網頁設計，認真負責，達成任務	嘉獎一次
生活科學系	專案計畫人員	江芳枝	辦理本校生活科學系 101 年度「珍愛生命守門人講座」，圓滿達成任務，成績優良	嘉獎一次
台北學習指導中心	專案計畫人員	陳晉國	辦理本校臺北中心 101 年度「各類證照檢定輔導」系列講座 2 場次，圓滿達成任務，成績優良	嘉獎一次
嘉義學習指導中心	工讀生	簡健仔	辦理本校嘉義中心 101 年度「各類證照檢定輔導」系列講座，圓滿達成任務，成績優良	嘉獎一次
高雄學習指導中心	專案計畫人員	楊善芳	辦理本校高雄中心 101 年度「各類證照檢定輔導」系列講座，圓滿達成任務，成績優良	嘉獎一次
宜蘭學習指導中心	專案計畫人員	陳啟濤	辦理本校宜蘭中心 101 年度「各類證照檢定輔導」系列講座，圓滿達成任務，成績優良	嘉獎一次
高雄學習指導中心	專案計畫人員	楊善芳	辦理 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認真負責	嘉獎一次
公共行政學系	專案計畫人員	湯雅嬪	辦理本校 2012 年「第 2 屆建構公民社會：治理的公共價值」國際學術研討會，圓滿完成，對本校及公共行政學系貢獻良多，確有具體績效	嘉獎二次
教學媒體處	導播	張雲良	支援本校社會科學系「身心安頓幸福茶會」專案導播工作，績效卓著，足堪表率	嘉獎一次
教學媒體處	剪輯師	洪士翔	支援本校社會科學系「身心安頓幸福茶會」專案剪輯工作，認真負責，績效卓著。	嘉獎一次

金門學習指導中心	幹事	李金華	辦理 101 年度「金門縣獎助大專校院建校基金—獎助金門在籍空大、空專生持續就學計畫」案，負責盡職，圓滿達成各階段任務。	嘉獎二次
----------	----	-----	--	------

(三)專題演講及員工協助方案活動表

時間	專題演講及電影賞析	講 座 姓 名	地 點
8 月 22 日(星期四) 下午 14:00~17:00	電影賞析： 在天堂遇見的五個人		校本部教學大樓 2 樓 電腦教室
8 月 28 日(星期三) 上午 10:30~12:00	專題演講： 永續發展：與大自然做朋友	荒野保護協會推廣講師	校本部教學大樓 2 樓 電腦教室

(四)國立空中大學第 1 屆第 3 次勞資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貳、地點：本校教學大樓 3 樓會議室

參、主席：陳代表如山 記錄：鄭小欄

肆、出席人員：陳代表宛資、徐代表潔宜、周代表美瑩、王代表淑敏、王代表淑珍、王代表文良、王代表義榮、陳代表佩蘭、黃代表恆、姬代表長城。

伍、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議案一：建請修訂「國立空中大學續僱敘薪通知書」之文別、主旨及內容。

決 議：修正通過，取消每年發給僱用契約書，僅敘薪有異動之人員發給敘薪通知書。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議案二：建請教務處研擬「協助支援入闈、監考及襄助閱卷人員獎勵辦法」。(提案人：王淑珍)。

決 議：

一、修正通過。

二、業務單位以發函方式精神獎勵支援人員。

三、請人事室將期中(末)成績考核紀錄表加入支援時數欄位，併入期中及期末考核之參考。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議案三：有關「人力資源專案小組」會議紀錄及校務基金人員調動相關程序、原則建請公告周知。

決議：修正通過，本案列入人力資源專案小組會議提案。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提本校 102 年度第 2 次人力資源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經該小組決議，會議紀錄以 e-mail 方式轉知本校同仁知悉，另因附件檔案恐涉及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爰附件資料不予公開。

勞方周代表美瑩回應：

- 一、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五條：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其精神是除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
- 二、人力資源專案小組會議紀錄之附件除個人資料須隱匿外，可公開其他無涉部份。是以，請提供該小組會議紀錄及其附件予本會勞資雙方代表參考。

資方姬代表長城回應：

- 一、人力資源小組會議紀錄附件檔案不予公開係由該小組所決議，應予尊重。
- 二、該小組會議紀錄附件檔因慮及部份資料恐涉及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爰以不公開為原則，惟勞、資雙方代表在無悖法令規定下，如有需要可進行瞭解。

陸、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議案：建請資方擬訂並施行「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自請優惠退離方案」。(提案人:王文良、王淑敏、王淑珍、徐潔宜、陳宛資)

說明：

- 一、為減少勞務成本支出，以期達成勞資雙贏之目標。
- 二、依據教育部通報，編制外人員之進用係以「不發生財務短絀」為前提。而每當學校財務狀況不佳時，校務基金進用之工作人員常會面臨裁員或減薪之議題，造成勞方不安。
- 三、有鑑於少子化所引起之招生困境，為免學校因財務短絀而發生大量解僱勞工之情事，引起社會譁然，建請資方擬訂並實施「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自請優惠退離方案」，以期勞資雙方能在自主和諧之狀況下終止勞動契約。
- 四、依據「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自請優惠退離方案」而申請退離者，係為自請離職，而非資遣，故資方應得不受勞動基準法有關資遣及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之約束。

建議意見：

- 一、建議依照「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自請優惠退離方案」而申請退離者，由資方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核算並一次性發給退離金。
- 二、為獎勵勞方自請退離，由資方依照退離者個人於國立空中大學之累計工作年資（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前、後各段年資均得併計），加發優惠退離金。優惠退離金建議如下：
 - (一)年資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者，加發一個月薪資。
 - (二)年資為五年以上十年以下者，加發二個月薪資。
 - (三)年資為十年以上者，加發三個月薪資。

三、申請退離者如有適用勞動基準法以前之離職儲金，悉依原相關規定發放。

主計室說明：

經費部分如為 102 年度請於人事室年度分配額度內調整容納，爾後年度則請循預算程序辦理。

人事室說明：

一、經查「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規，並無有關「自請優惠退離」之相關法源或規定。

二、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之人員，如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則將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核發最高 6 個月平均工資。

三、至於自請優惠退離加發案，長期而言，確可降低人事成本支出，紓緩本校校務基金之困窘，惟仍須視本校校務基金支用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後再作出進一步決定。

四、粗估校務基金人員退離所需經費如下：

(一)本校如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核發最高 6 個月工資，初估核發退離經費所需如下：

1、契僱人員 6 人(每月約支出 235,000 元 X 3)約計新台幣 70 萬元。

2、專案計畫人員 74 人(每月約支出 2,465,000 元 X 3)約計新台幣 740 萬元。

3、工讀生 27 人(每月約支出 515,000 元 X 3)約計新台幣 154 萬元。

4、以上估計共計約新台幣 964 萬元。

(二)依本案建議自請優惠退離加發經費所需如下：以本校專案計畫人員平均薪資為 32,100 元(不含勞、健保支出)為計算基準：

1、年資為 1 年以上 5 年以下者計 32 人，加發 1 個月薪資(32,100 X 32 X 1)約計新台幣 100 萬元。

2、年資為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者計 41 人，加發 2 個月薪資(32,100 X 41 X 2)約計新台幣 260 萬元。

3、年資為 10 年以上者計 34 人，加發 3 個月薪資(32,100 X 34 X 3)約計新台幣 330 萬元。

4、共計加發約新台幣 690 萬元。

(三)合計本校校務基金總經費支出為新台幣 1,654 萬元。

決議：

- 一、勞資雙方代表達成高度共識，均表支持本案，並請人事室進一步分析瞭解校務基金在本案退離支用之適法性，並敘明本案始末經過、本小組決議及本校財務績效，函請教育部釋示，俟教育部明確函復後再據以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二、方案名稱建議修正為「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自請優惠退離方案」以符名實。

柒、臨時動議：

- 一、建請校(資)方於制定「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自請優惠退離方案」時，能邀請勞方代表共同協商訂定之。(提案人:勞方王代表文良)。

決議:照案通過。

- 二、建請公告已奉鈞長核定之人力估算標準及各單位實際與應有員工數額差距表等相關資料。(提案人:勞方王代表淑珍)

決議:為期妥適，會後宜徵詢人力資源小組劉主席仲容之意見後再行辦理。

捌、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

(五)生活嘉言



Fortune is good to him who knows to make good use of her.

知道利用幸福的人才幸福。



Great designs require great consideration.

宏偉的計劃須要慎重考慮。



A good name is sooner lost than won.

美譽難得而易失。